

【发布单位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
【发布文号】保监产险〔2008〕1379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8-10-29
【生效日期】2008-10-29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](#)

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与关联企业从事再保险业务的批复

（保监产险〔2008〕1379号）

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关于与我日本母公司签订合同再保险业务的请示》（TMNF CH〔2008〕26号）收悉。经审核，同意你公司在2009年度与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株式会社（Tokio Marine & Nichido Fire Insurance Co., Ltd.）从事再保险关联交易。

此复

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

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九日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英才](#) | [法律公告](#)

京ICP备05029464号 | [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\(0108276\)](#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09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